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范巧宜  
電話：03-5216121#552  
電子信箱：02109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488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6年2月7日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規定僅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英檢，得由機關酌予補助。
- 三、另查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，業放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。配合前揭銓敘部函釋意旨，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得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補助英檢測驗費，並宜俟其回職復薪後，再予核發。



四、原人事局96年2月7日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，及人事  
總處（含原人事局）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  
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